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185,1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8%。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1,370,050,000港元。期內利潤包括因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若干非現金項目。該等項目包括應付收購代價之公允價值收益約1,344,220,000港元，減去可換股票據的增生利息開支約11,50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合併利潤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6	185,130	104,081
銷售成本	7(a)	(109,758)	(68,667)
毛利		75,372	35,414
其他收入		2,680	4,478
應付收購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	16	1,344,220	–
研發費用	7(a)	(5,635)	(1,089)
行政費用	7(a)	(32,675)	(22,890)
經營利潤		1,383,962	15,913
財務費用	7(c)	(11,502)	(17)
分佔聯營投資虧損		–	(14)
除所得稅前利潤		1,372,460	15,882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2,410)	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1,370,050	15,88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10	1.45 港元	0.02 港元
– 攤薄	10	1.06 港元	0.02 港元

刊載於第7頁至第19頁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9。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利潤	1,370,050	15,887
其他綜合收入		
— 匯兌差額	12,217	1,566
期內除稅後總綜合收入	1,382,267	17,453

刊載於第7頁至第19頁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8,866	64,159
商譽	12	287,939	281,409
無形資產		94,954	96,309
遞延稅項資產		781	80
總非流動資產		452,540	441,957
流動資產			
存貨	13	47,666	28,03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87,511	114,1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236,000	294,903
總流動資產		471,177	437,119
總資產		923,717	879,07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9,462	9,462
儲備		(382,946)	(3,198,615)
總權益		(373,484)	(3,189,15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收購代價	16	-	3,993,615
可換股票據	16	1,227,495	-
遞延稅項負債		22,416	22,013
總非流動負債		1,249,911	4,015,628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32,503	35,46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787	17,132
總流動負債		47,290	52,601
總負債		1,297,201	4,068,229
總權益及負債		923,717	879,076
淨流動資產		423,887	384,5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6,427	826,475

刊載於第7頁至第19頁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兌換購股權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462	326,387	24,769	97	-	5,087	176,768	542,570
綜合收入								
本期間利潤	-	-	-	-	-	-	15,887	15,887
其他綜合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1,566	-	1,566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由最終股東承擔之子公司								
所得稅開支	-	-	245	-	-	-	-	245
二零零九年股息	-	-	-	-	-	-	(37,848)	(37,84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9,462	326,387	25,014	97	-	6,653	154,807	522,42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462	326,387	25,014	97	-	85,737	(3,635,850)	(3,189,153)
綜合收入								
本期間利潤	-	-	-	-	-	-	1,370,050	1,370,050
其他綜合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12,217	-	12,217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16)	-	-	-	-	1,433,402	-	-	1,433,40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9,462	326,387	25,014	97	1,433,402	97,954	(2,265,800)	(373,484)

刊載於第7頁至第19頁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3,681)	(1,34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797)	(2,048)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37,8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0,478)	(41,261)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903	422,990
匯率變動的影響		1,575	272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236,000	382,001

刊載於第7頁至第19頁的附註為該等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背景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各種服務性行業公司提供客戶關係管理(「CRM」)服務，包括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收購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盛華集團」)後，本集團亦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射頻用戶識別模組(「RF-SIM」)產品，以及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之業務。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將946,2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上市地位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於創業板除牌。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在主板買賣。

除非另有指明，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告以港元(「港元」)呈列。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予以公佈。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34」)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權益虧損為373,484,000港元。儘管本集團錄得總權益虧損，若至二零一六年到期時可換股票據並未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票據持有者只可在屆時要求以現金償還2,081,620,000港元。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直至二零一六年的到期日為止，不會有任何現金流出。一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2所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票據持有人之兌換通知，內容有關以本金額2,081,620,000港元，將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兌換為股份。經過兌換，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2,081,620,000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後，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將會計入權益，從而減少負債(負債乃於兌換日期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亦令本集團之權益錄得同額增長。因此，管理層相信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具有足夠財務資源以償還到期負債。因此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

所得稅開支

中期所得稅開支計提時所採用的稅率為適用於預計年度總盈利的所得稅率。

複合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按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會隨著公允價值變動而變更。

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組成部份按沒有權益轉換選擇權的類似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初始確認。權益組成部份按複合金融工具的整体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份的公允價值的差額作初始確認。任何直接歸屬的交易費用按其初始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組成部份。

初始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組成部份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獲轉換或到期，否則複合金融工具的權益組成部份在初始確認後不再重新計量。

會計準則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實施。

國際會計準則24(修訂)	關連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32(修改)	配股之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34(修改)	中期財務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修改)	首次採納者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7比較資料之 有限度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14(修改)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19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b)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無提早採納：

		由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1(修改)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12(修改)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19(修改)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修改)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授納者之 固定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7(修改)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0	合併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1	共同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2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3	公允價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 估計

在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匯報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就釐定所得稅撥備所作估計之變動除外。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臨一系列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須予披露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2 公允價值估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相若。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確定為本公司之核心管理隊伍，彼等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及資產，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利息收入及開支並未分配至分部，原因為此類型活動是由負責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中央庫務部處理。

主要營運決策者乃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由三個經營分部所組成：

- (i) 呼入服務：此分部包括客戶熱線服務及內置秘書服務(一種個人化訊息收發服務)。
- (ii) 呼出服務：此分部包括電話銷售服務及市場調查服務。
- (iii) RF-SIM業務：此分部包括(i)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及(ii)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如附註1所述，收購RF-SIM業務之交易乃於上一年度下半年完成。並無有關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數字。

本集團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組合成下列報告分部。

(a) 分部業績及資產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及報告分部利潤(即營業額減去銷售成本)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所得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承擔之開支(包括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分配予報告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資產除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益、報告分部利潤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呼入服務	呼出服務	RF-SIM業務	總計	呼入服務	呼出服務	RF-SIM業務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76,170	56,904	52,056	185,130	55,583	48,498	-	104,081
報告分部利潤	21,717	21,929	31,726	75,372	15,783	19,631	-	35,414
折舊及攤銷	260	481	3,869	4,610	473	520	-	99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呼入服務	呼出服務	RF-SIM業務	總計	呼入服務	呼出服務	RF-SIM業務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報告分部資產	82,632	49,333	488,859	620,824	35,299	28,661	457,668	521,628
期/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72	473	1,298	1,943	256	569	2,394	3,219

(b) 報告分部收益、損益及資產之差異調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報告分部收益	185,130	104,081
合併收益	185,130	104,081
利潤		
報告分部利潤	75,372	35,414
其他收益及應付收購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	1,346,900	4,478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2,750)	(2,985)
財務費用	(11,502)	(17)
分佔聯營投資虧損	-	(14)
研發費用	(5,635)	(1,08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行政費用	(29,925)	(19,905)
除所得稅前合併利潤	1,372,460	15,882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620,824	521,628
遞延稅項資產	781	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000	294,90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其他資產	66,112	62,465
合併資產總值	923,717	879,076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地區乃根據提供服務所在地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地區乃根據彼等獲分配之經營所在地釐定。

	中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58,549	121,928	4,653	185,13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特定非流動資產	449,539	2,217	3	451,759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5,855	93,770	4,456	104,08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特定非流動資產	440,095	1,777	5	441,877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a) 銷售成本、研發費用及行政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101,134	70,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45	3,817
無形資產攤銷	3,615	161
已售存貨之成本	18,929	-
有關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支出		
- 租用樓宇及辦公室	2,827	2,163
- 租用傳輸線	3,380	3,698
匯兌差額虧損淨額	1,021	780
其他開支	13,417	11,747
	148,068	92,646

(b)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90,268	63,895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0,866	6,385
	101,134	70,280

(c)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務手續費	-	17
可換股票據的增生利息開支	11,502	-
	11,502	17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783	23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92	-
與過往年度有關之香港利得稅的超額撥備	-	(27)
遞延所得稅	(865)	(1)
所得稅開支／(抵免)	2,410	(5)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以16.5%(二零一零年:16.5%)的稅率計算。

(ii) 中國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中國的子公司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廣州盛華」)適用之稅率為25%(二零一零年:25%)。

廈門盛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盛華」)為於中國特別經濟區之一的廈門成立的生產型外資企業,其獲兩年悉數豁免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所得稅稅率減免(「二加三稅項優惠」)及優惠稅率15%。根據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二加三稅項優惠不在此限。此外,先前享有減免15%稅率的企業之過渡性所得稅稅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自二零一二年起分別為18%、20%、22%、24%及25%。廈門盛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並於二零零九年被視作開始其稅項優惠。因此,廈門盛華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須按稅率0%、0%、11%、12%、12.5%及25%繳納所得稅。

9. 股息

- (i) 二零一零年之股息為9,462,000港元(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及28,386,000港元(特別股息每股0.03港元)，其與二零零九年宣派之股息有關。
- (ii)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相同)。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1,370,0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88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946,200,000股(二零一零年：946,2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獲兌換後而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可換股票據僅具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可換股票據被假設轉換為普通股，而純利則會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並無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1,370,050	15,887
就可換股票據的財務費用的調整(千港元)	11,502	—
用作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利潤(千港元)	1,381,552	15,88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946,200,000	946,200,000
就可換股票據的調整	356,520,552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2,720,552	946,200,000
每股攤薄盈利	1.06港元	0.02港元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總額約7,0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269,000港元)。賬面淨值約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清理(二零一零年：無)。

12. 商譽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81,409	-
收購附屬公司	-	4,333,021
減值開支	-	(4,127,997)
匯兌差額	6,530	76,38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87,939	281,409

13. 存貨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38,685	15,249
在製品	8,329	12,074
製成品	652	712
	47,666	28,035

1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貨款		
— 應收關連人士	176	350
— 應收第三者	183,461	107,715
	183,637	108,06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74	6,116
	187,511	114,181

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有關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付款於往來賬戶支付，信貸期介乎十五至三十天。銷售貨物的信貸期最高為30日。經協商後，部分擁有良好交易及付款記錄的客戶可按個別情況進一步獲給予為期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通常根據若干標準給予客戶信貸期，例如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長短及客戶付款歷史、背景及財務實力。本集團定期審核客戶結算記錄，以確定其信貸期。

應收貨款包括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8,714	41,081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	57,505	60,859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	70,419	6,006
超過六個月	26,999	119
	183,637	108,065

於結算日，本集團因本公司五大客戶結欠的應收貨款總額而有集中信貸風險94%(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另有39%(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應收貨款總額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06,488	204,110
短期銀行存款	129,512	90,793
	236,000	294,903

16. 應付收購代價及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993,615	-
於收購日期之應付收購代價之初始公允價值	-	4,284,701
公允價值調整(附註a)	(1,344,220)	(291,086)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b)	(2,649,395)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3,993,615

附註：

- (a)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3R，分類為負債(且為金融工具)並屬國際會計準則39範圍內之或然代價，須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根據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利潤表內確認，直至發行可換股票據為止。因此，相關應付收購代價按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主要假設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	1.02港元	1.70港元
相關股份之預期波幅	82.586%	83.034%
股息率	1.672%	1.670%
無風險利率	1.471%	1.763%
貼現率	11.351%	11.893%

- (b)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2,081,620,000港元的不計息可換股票據。

票據持有人可選擇將2,081,620,000港元之總額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繳足股款股份。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後五年(二零一六年五月)到期，屆時可按面值100%贖回，票據持有人亦可選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兌換價每股1.00港元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由於可換股票據之固定本金額只能按固定價格兌換為股份，故可換股票據應根據各自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價值分為兩部分，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採用對等的非可換股票據的市場利率計算。負債部分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直至票據因被兌換或到期而終絕。殘值代表權益轉換部份的價值，在儲備賬內的轉換權儲備入賬。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票據計算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	2,649,395
權益部分	(1,433,402)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1,215,993
增生利息	11,50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	1,227,495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的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對負債部分採用之實際年利率為11.351厘。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兌換或贖回可換股票據。誠如附註22所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全數可換股票據已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

17.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貨款	11,196	6,5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付關連人士	10	11,752
– 其他	21,297	17,146
	32,503	35,46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所包括的應付賬款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9,132	5,816
31至90日	482	578
91至180日	574	7
180日以上	1,008	170
	11,196	6,571

18. 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產生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97
在建工程	15	1,450
	15	2,047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	傳輸線	物業	傳輸線
一年內	1,366	900	1,425	1,711
於一年後五年內	1,924	–	2,450	–
	3,290	900	3,875	1,711

本集團乃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持有多個物業及傳輸線的承租人。租約期間為一年至五年，惟可選擇於協商所有條款時重續租賃。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19. 關聯人士交易

(a) 本集團與關聯人士的關係

(i) 本集團最終股東

李健誠
郭景華
李燕

(ii) 受到最終股東的共同控制

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
Directel Communications Lt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
Elitel Limited
Fastary Limited
Jandah Management Limited
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b) 與關聯人士的交易

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	(i)	1,374	2,515
特許權收入	(ii)	35	-
物業租金開支	(iii)	166	84
最終股東承擔的子公司的利得稅	(iv)	-	245

附註：

- (i) 向關聯人士銷售主要指提供CRM服務。售價乃基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價格釐定。
- (ii) 來自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中國以外市場的RF-SIM特許經營權持有人)之特許權收入，按特許權協議之條款釐定。
- (iii) 本集團按租賃協議之條款從一關聯人士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租用物業。
- (iv) 子公司支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期間(上市前)的香港利得稅由一名最終股東李健誠先生承擔。

(c) 與關聯人士的結餘

上述交易於結算日產生尚未清算的結餘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 貿易	176	350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 非貿易	10	-

與關聯人士的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付。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117	1,8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3	81
	2,230	1,948

酬金計入「僱員福利開支」(參閱附註7(b))。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1. 比較數字

比較數字代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數字。該等比較數字項目之若干已予重列，以與本期間之呈列貫徹一致，以便作出比較。

2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票據持有人之兌換通知，內容有關以本金額2,081,620,000港元，將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兌換為股份。經過兌換，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2,081,620,000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後，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將會計入權益，從而減少負債(負債乃於兌換日期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亦令本集團之權益錄得同額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CRM外包服務供應商，業務專注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CRM為利用通訊及電腦網絡向客戶提供服務的程序。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分為呼入及呼出服務。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持續向歷史悠久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包括和記電訊、和記環球電訊、中國聯通廣東及電訊盈科。此外，管理層繼續多元化擴展本集團的CRM客戶基礎至非電訊行業，其中客戶包括(但不限於)KFC、廣州屈臣氏及廣州百佳。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收購盛華集團後，本集團亦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射頻用戶識別模組([RF-SIM])產品，以及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之業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185,1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8%。營業額增幅中約50%來自新收購的RF-SIM業務，而約28%來自CRM服務業務。

呼入服務、呼出服務及RF-SIM業務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營業額約41%、31%及28%。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呼入服務、呼出服務及RF-SIM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9%、39及61%。由於RF-SIM業務分部的毛利率高企，預期RF-SIM業務佔本集團未來總營業額的比重將逐漸增加及壯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75,3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13%。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增加約7%至約41%。毛利率增加主要源於納入具有高毛利率之RF-SIM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1,370,05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則約為15,887,000港元。期內利潤包括因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若干非現金項目，有關項目並非來自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該等項目包括應付收購代價之公允價值收益約1,344,220,000港元，減去可換股票據的增生利息開支約11,502,000港元。

CRM服務業務

業務回顧

電訊行業的客戶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繼續提供服務予已確立之電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繼續尋求與電訊行業的客戶作進一步合作，並與其他電訊服務供應商發掘商機。

非電訊行業的客戶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將其CRM客戶基礎擴展至非電訊行業，並積極與社福界及美容業的潛在客戶進行磋商。本集團繼續為信譽卓著的客戶及於中國廣東省以外的省份擁有業務的客戶提供CRM服務及進行合作。該等客戶在發展及擴充的同時，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亦與日俱增。新增及既有客戶為本集團建構了穩固的客戶基礎，見證了本集團於非電訊行業發展的成就。

多元化培訓課程

由於中國政府對CRM行業的利好培訓政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課程，包括一項多元化技能及管理培訓課程。此項課程專門為富經驗及技術的話務員而設，從而讓他們能於多個項目工作，令項目團隊能力更全面，並能更有效分配本集團資源。因此，閒置的話務員現可為不同項目的客戶提供服務，此舉大大改善了本集團的效率，尤其是一些通話時間較短的小型項目。

新培訓課程的另一個好處為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多技能話務員最少已參與兩項組織培訓課程，而客戶滿意率及電話銷售成功率兩方面均取得卓越表現。董事相信多技能話務員能令CRM團隊成為特別能滿足高端客戶需求的精英團隊。

CRM服務中心

本集團已成立第四個CRM服務中心，該中心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花蕾路10號（「紅棉物業」），預期座席數約為400個，將為高端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紅棉物業CRM服務中心為現有設施的革新及優化版，並由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投入服務，其營運標誌著本集團提供精益求精的優質CRM外包服務的宏圖。

吸納新客戶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與任何新客戶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以提供CRM服務。

獎項及證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廣州盛華獲廣州服務外包行業協會認可為「副會長單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廣州盛華獲中國國際投資促進會頒發「2011中國100強成長型服務外包企業」獎項。

未來展望

本集團致力提升中國市場的滲透率及開發非電訊市場的可能性。本集團預期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的啟動將帶來新的市場商機。並將會有更多客戶認識到本集團專業服務的重要性，並可能與本集團合作以減低營運成本、擴大市場及提高客戶忠誠度管理。本集團期望與多名準客戶訂立服務協議。隨著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擴展，本集團將受惠於政府多項利好政策，包括3G流動通訊增長及擴大內需所帶來的機會。

此外，本集團會不斷改善業務，並著手籌劃推出新服務、新項目及打入新市場。管理層繼續多元化擴展本集團的CRM客戶基礎至非電訊行業以把握更多商機。現時，本集團已物色多個潛在客戶，並展開與各行業的客戶磋商，包括但不限於餐飲、纖體及美容店等。

網絡CRM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集團與MSN China達成協議，建立即時通訊(「即時通訊」)裝置的CRM平台及提供CRM服務。管理層相信，是項低成本的文字查詢服務及其彈性定價將會吸引更多用戶，而本集團將透過減低營運成本而享有穩定的業務增長。

網絡CRM服務面世，將為本集團客戶締造獨特價值。本集團相信，透過改變成本結構及增加收入來源，新服務將可改善本集團的利潤率。

新市場

由於中國市場環境理想，包括將啟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3G流動通訊增長及擴大內需，預期中國市場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業務發展機會。本集團計劃不斷擴闊其在電訊業的客戶基礎。董事擬尋求與中國聯通進一步合作，以在廣東以外的其他省份提供CRM外包服務。本集團亦將參與競投中國移動(中國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批出的CRM外包服務合約。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與中國移動達成任何服務協議。

此外，本集團亦尋求拓展非電訊市場及海外市場。由於CRM及外包服務愈來愈受到重視，董事預期金融、互聯網、旅遊、保健、市場研究、零售等行業，以及來自海外市場的多個行業，對優質的CRM外包技術方案的需求將會增加。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更多業務機會，與在中國廣東省以外的省份擁有業務的公司進行業務。

新服務中心

本集團旨在藉設立新CRM服務中心以增加座席數，確保有充足資源供未來新業務發展。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接獲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永和經濟區發出的函件，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接獲廣州番禺區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就用作設立外包基地的土地政府可提供的援助。本集團現時正與政府商討上述土地使用援助的條款。

RF-SIM業務

業務回顧

雖然中國有關機關已就移動支付的標準發出若干非正式公佈，加上銀行及信用卡公司等金融機構或會就廣泛採用RF-SIM設立若干限制，本集團繼續透過主要SIM卡供應商出售RF-SIM卡予中國主要移動服務營運商，以及出售RF-SIM讀卡器予銷售點設備製造商及電子付款系統集成商。由於移動服務營運商於移動支付服務的策略有變，因此自向該間移動服務營運商供應產品的特許生產商收取的特許權費大幅減少，而由本集團直接銷售的RF-SIM數目增長亦於過去六個月放緩。然而本集團會繼續透過其餘兩間移動服務營運商的市場營銷活動進行推廣，並向新SIM卡供應商提供更多RF-SIM卡，該等RF-SIM卡將提供予本集團於過去數年支持的客戶以外的其他SIM卡供應商及此表示本集團已擴闊RF-SIM卡產品的客戶基礎，並繼續由中國主要移動服務營運商應用於大學、學院、企業及移動商業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於開發新產品方面進展良好，已開發出卡套型RF-SIM及例如micro-SIM等其他外形的RF-SIM。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合適營銷策略以保持中國業務增長，並透過與海外分銷商及代理建立戰略夥伴，擴展業務至世界各地。

營銷策略

本集團已聘請銷售代理及增值分銷商，開拓台灣、巴西及非洲市場的業務。雖然銷售週期較中國內銷市場為長，加上需要為不同市場設計及準備特定應用軟件程序，然而國際市場之發展進度仍有所進展。通過加強市場為本銷售推廣活動及定價協調政策，本集團繼續成為移動服務營運商推出的基於SIM卡的移動商業服務及相關產品主要供應商。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專營權業務，亦會嘗試於傳統零售途徑直接向消費者銷售新卡套型RF-SIM產品，以應付最終用戶市場並提升RF-SIM產品的幅蓋及滲透範圍。

產品開發

本集團透過提升研發團隊及設備，以及與新元件供應商及新技術供應商建立合作，進一步研發新產品，例如對應13.56兆赫及2.4千兆赫標準的新雙制式RF-SIM產品。本集團於發展新產品組合方面大有進展，新產品屬「物聯網」技術的衍生產品。「物聯網」技術為本集團針對其目標市場將要開發的產品之趨勢及前景。本集團致力爭取業內領先地位。

製造及生產

本集團於台灣的主要承包製造廠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生產基地，然而本集團已在中國委聘另一間生產廠房製作新產品。台灣廠房的產能尚未被全面運用，而生產技術、工具及儀器將會不斷改善。製作卡套型RF-SIM產品等新產品涉及學習過程，然而於改善生產流程後，通過不斷測試及檢驗，產品可靠度及質量得以維持。

未來展望

雖然中國移動服務營運商及金融機構之間的爭論已達成妥協，銀行及金融機構提倡的移動支付標準不一定有利於2.4千兆赫RF-SIM。本集團對其享有2.4千兆赫技術及產品得以用於閉環交易及縱向市場的應用及設置抱審慎樂觀。市場仍被評估為具有潛力而需求量龐大的。RF-SIM卡及RF-SIM讀卡器的總銷量於今年上半年放緩，本集團認為此乃部分由於季節性因素，以及部分由於移動支付行業各方就採用標準的不確定性及不斷角力的原因。本集團已採取各種措施，儘量減低該等事項於期內的影响，並預期銷量會在未來數個季度增加。對應2.4千兆赫及13.56兆赫標準的新產品將令本集團繼續成為業內翹楚。該兩項標準分別由移動服務營運商及金融機構所提倡，並將為本集團開發的新產品所支援，使本集團於移動支付範疇能以2.4千兆赫技術補足13.56兆赫技術，促進「物聯網」新行業發展。於主要移動服務供應商提倡的眾多移動商貿解決方案中，RF-SIM仍被視為最佳解決方案之一。對應兩種標準而基於移動SIM卡的RF-SIM產品的增長將會擴大，長遠而言會為本集團增長業務。

資本結構

本集團已採用有效的財務政策，並將現金結餘存至銀行，以應付額外開支或投資。管理層定期進行財務預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存款結餘約為236,000,000港元，該款項主要來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盈利。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1,227,495,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即未償還借款總額減現金及存款結餘與權益總額及借款總額的比率)為116%(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貸款或借款，故並不適用)。

本集團的總負債主要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五週年(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用以支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收購盛華集團的部份代價。兌換股份將按特別授權發行，據此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向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2,081,620,000股股份。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00港元獲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兌換為2,081,620,000股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6,488	204,110
短期銀行存款	129,512	90,793
總現金及存款	236,000	294,903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減少約58,90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9.96，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31為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速動比率為8.96，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78為高。

外匯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銷售、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示，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匯匯率風險有限。

資產按揭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資產按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特定收購目標。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有15,000港元並無於中期財務資料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7,000港元)。

分部報告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以及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的核心管理隊伍，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已識別出三個可呈報分部，分別為呼入服務，呼出服務及RF-SIM業務。分部報告的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6。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406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69名僱員)，當中3,386名僱員於中國工作，18名於香港工作以及2名於澳門工作。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職能分類的員工分析如下：

職能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	18	18
業務	3,154	3,441
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	98	86
銷售及市場策劃	19	26
研發	82	57
維修及保養	35	41
總計	3,406	3,669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支付的員工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1,134,000港元(去年同期：約70,280,000港元)。支付員工(包括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學歷、經驗、表現及市況而釐定，以維持具競爭性的薪酬水平。本集團亦提供多種員工福利，包括房屋津貼、社會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相信，僱員為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最寶貴的資產。

其他資料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章須予披露的資料

於回顧期間，董事確認彼等並無發現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予以披露。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第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關法團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股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李健誠先生	本公司(附註1)	443,490,000	1,040,810,000	684,000,000	2,168,300,000	71.61%
郭景華女士	本公司(附註2)	1,040,810,000	443,490,000	684,000,000	2,168,300,000	71.61%
李燕女士	本公司(附註3)	-	-	-	-	-
李健誠先生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Ever Prosper」)(附註4)	500	465	-	965	96.5%
郭景華女士	Ever Prosper(附註4)	465	500	-	965	96.5%
李燕女士	Ever Prosper(附註3)	35	-	-	35	3.5%

附註：

- 684,000,000股股份由Ever Prosper擁有，而Ever Prosper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0%及46.5%權益。2,680,000股股份由李健誠先生親身擁有。由於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被視為擁有686,680,000股股份的權益。
- 684,000,000股股份由Ever Prosper擁有，而Ever Prosper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0%及46.5%權益。2,680,000股股份由李健誠先生親身擁有。由於郭景華女士為李健誠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被視為擁有686,680,000股股份的權益。
- 李燕女士持有Ever Prosper的3.5%已發行股本，而Ever Prosper持有本公司的72.29%已發行股本。因此，彼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3%應佔權益。
- 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持有Ever Prosper股本中的500股及465股股份，每股面值1美元。由於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為夫婦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被視為擁有對方名下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佈，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從李健誠先生得悉買賣協議，據此在按照各份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受有關條件規限下，李健誠先生同意出售而Jovial Elite Limited及Glory Moment Investments Ltd均同意購買部分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的第一份可換股票據。

下表載列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買賣協議完成日轉換銷售可換股票據對本公司股權結構可能造成之影響(假設買賣協議完成日起，本公司股權結構概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按換股價每股1.0港元 悉數轉換銷售可換股票據		假設按換股價每股1.0港元 悉數轉換銷售可換股票據、 餘下第一份可換股票據及 第二份可換股票據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李健誠先生	2,680,000	0.28%	2,680,000	0.17%	443,490,000	14.65%
郭景華女士	-	-	-	-	1,040,810,000	34.37%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1)	684,000,000	72.29%	684,000,000	44.24%	684,000,000	22.59%
公眾股東						
Jovial Elite Limited(附註2)	-	-	300,000,000	19.40%	300,000,000	9.91%
Glory Moment Investments Ltd.	-	-	300,000,000	19.40%	300,000,000	9.91%
其他公眾股東	259,520,000	27.43%	259,520,000	16.78%	259,520,000	8.57%
總計：	946,200,000	100.00%	1,546,200,000	100.00%	3,027,820,000	100.00%

附註：

- (1)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分別擁有50%、46.5%及3.5%。郭景華女士為李健誠先生之配偶，而李燕女士則為李健誠先生之胞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被視為於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68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Jovial Elite Limited由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全資擁有，而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由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全資擁有。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由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全資擁有。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由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Right Lane Limited及趙令歡分別擁有45%及55%。Right Lane Limited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則由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Holdings Co., Ltd及北京聯持志遠管理諮詢中心分別擁有36%及35%。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為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Holdings Co., Ltd之唯一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兌換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分別接獲來自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Jovial Elite Limited、Glory Moment Investments Ltd.及Lincoln Park Partners Limited之兌換通知(附註1)，內容有關分別以各自本金額440,810,000港元、1,040,810,000港元、300,000,000港元、28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將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兌換為440,810,000股、1,040,810,000股、300,000,000股、280,000,000股及20,000,000股股份。經過兌換，本公司已分別向各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配發及發行440,810,000股、1,040,810,000股、300,000,000股、280,000,000股及20,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兌換股份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6%、34.4%、9.9%、9.2%及0.7%。緊接兌換股份發行前及緊隨兌換股份發行後本公司持股結構如下：

	緊接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前		緊隨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健誠先生(賣方)	2,680,000	0.28%	443,490,000	14.65%
郭景華女士	—	—	1,040,810,000	34.37%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2)	684,000,000	72.29%	684,000,000	22.59%
公眾股東				
Jovial Elite Limited	—	—	300,000,000	9.91%
Glory Moment Investments Ltd.	—	—	280,000,000	9.25%
Lincoln Park Partners Limited	—	—	20,000,000	0.66%
其他公眾股東	259,520,000	27.43%	259,520,000	8.57%
總計：	946,200,000	100.00%	3,027,820,000	100.00%

附註1：

- 可換股票據指包括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並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2,081,620,000港元。
-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向李健誠先生發行本金額為1,040,810,000之可換股票據。
-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向郭景華女士發行本金額為1,040,81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附註2：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分別擁有50%、46.5%及3.5%。郭景華女士為李健誠先生之配偶，而李燕女士則為李健誠先生之胞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被視為於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68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之行為守則，其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垂詢，而本公司已確認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可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註銷任何本公司可贖回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被視作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業務的權益（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權益獲委派或曾被委派參與的業務除外）。

根據PacificNet Inc.（「PacificNet」）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收購1,150,000股PacificNet股份，佔PacificNet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股權約7.21%。

根據PacificNet的財務報告，PacificNet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並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在亞洲提供CRM及外包服務、電訊增值服務、電訊及遊戲產品及服務。PacificNet提供的CRM及外包服務包括業務程序外包（如CRM呼叫中心）、CRM及電話銷售和IT外包服務（包括軟件編程及開發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四月，PacificNet完成出售其子公司PacificNet Epro Holdings Limited。PacificNet Epro Holdings Limited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呼叫中心電訊及CRM服務以及其他業務外包服務。然而，董事認為，PacificNet是否將繼續發展及／或經營CRM外包服務乃屬未知之數。因此，董事認為PacificNet提供的有關服務可能與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構成競爭。

董事確認，本集團過往並無因與PacificNet競爭而流失大量客戶，而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PacificNet業務的情況下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原因為(i)李健誠先生僅為PacificNet的投資者，並無在PacificNet擔任管理職位或職務；(ii)據董事所深知，PacificNet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及董事會的運作獨立於PacificNet的董事會；及(iii)本集團在營運或財務方面均無依賴PacificNet。

董事確認李健誠先生並無絕對權利委任PacificNet的董事。由於李健誠先生並非PacificNet董事會成員或出任管理職位，且僅持有7.21%少數股東權益，因此，李健誠先生於PacificNet的權益不大可能會影響到PacificNet董事會或管理層決策。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因李健誠先生於PacificNet所持股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李健誠先生已將彼於PacificNet的權益排除於本集團外，原因為：

1. 本集團為CRM外包服務供應商，而PacificNet亦從事提供電訊增值服務、電訊與遊戲產品及服務以及IT外包服務的業務；
2. 本集團專注經營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而PacificNet的目標客戶為整個亞洲市場；及
3. 鑑於李健誠先生僅持有約7.21%少數股東權益，且並非PacificNet董事會成員或出任管理職位，彼將其於PacificNet的權益注入本集團不會對本集團整體帶來任何重大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李健誠先生確認，彼現時無意將彼於PacificNet的權益注入本集團，亦無意增持PacificNet股權。

Ever Prosper、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作為「該等契諾承諾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向本公司簽訂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該等契諾承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倘該等契諾承諾人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商機，則該等契諾承諾人須協助本公司按該等契諾承諾人獲提供之條款或本公司可接納之更優惠條款爭取該等商機，惟倘本公司拒絕接受該等要約，則該等契諾承諾人不得獲取該等商機。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健誠先生(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直通電訊控股」)的非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及郭景華女士(直通電訊控股的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為李健誠先生的夫人)各持有5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故亦為關連人士。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RF-SIM知識產權在香港及澳門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此外，除於香港及澳門擁有RF-SIM知識產權外，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亦是RF-SIM知識產權在中國以外市場的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有權將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中國以外市場的其他人士。由於直通電訊有限公司預期未來會在其他地區授出RF-SIM知識產權特許經營權，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可能會與直通電訊控股及其子公司(「直通電訊控股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存在競爭。

直通電訊控股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為其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直通電訊控股是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士，故亦為關連人士。直通電訊控股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話服務。直通電訊控股集團亦向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轉售通話時間服務及電話銷售代理服務。

董事確認，由於直通電訊控股的全資子公司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已取得香港及澳門RF-SIM知識產權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且直通電訊控股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提供服務，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提供服務，將不會存在直接競爭。本公司的策略是集中於中國申請RF-SIM知識產權，故其所提供的服務亦不會存在直接競爭。然而，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作為契約承諾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以直通電訊控股為受益人簽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契約承諾人向直通電訊控股承諾(其中包括)(i)契約承諾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意圖參與(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與直通電訊控股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的RF-SIM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倘契約承諾人或其聯繫人獲得的任何商機與直通電訊控股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則契約承諾人應協助直通電訊控股按提供予契約承諾人的條款或直通電訊控股接納的更有利條款取得該等商機。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界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世明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張世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並認為該等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郭景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景華女士、李健誠先生、李燕女士、黃建華先生及李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明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劉春保先生。

本公佈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el.hk>)以供瀏覽。